

《鑫鼎盛海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之二 (2023年7月)》生效公告

本基金管理人【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】确认全体投资者均已签署《鑫鼎盛海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之二（2023年7月）》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对前述协议签署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，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，切实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为：2023年08月0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：【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】

2023年08月01日

